

济宁市兖州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办公室文件

兖创卫办发〔2015〕4号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镇街，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培训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宁市兖州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办公室

2015年4月16日



济宁市兖州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培训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提升创建组织队伍、业务队伍、监督队伍的指导能力和工作水平，增强各级各职能部门工作责任意识，确保 2015 年各项指标基本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新标准并通过省级评估，为 2016 年正式申报并接受国家卫生城市暗访和技术评估打好基础，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济宁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整体部署和工作目标要求，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以及《国家卫生城市考核命名和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按照分级管理、分级培训的原则组织培训，力争在部门、镇街、社区、物业公司、志愿者中培训一批高素质创卫专家及基层创卫骨干队伍，为推进我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二、培训内容

①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②《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③环境卫生与环境保护；④食品安全；⑤健康教育；⑥病媒生物防制；⑦创卫长效机制建设；⑧国家卫生城市考核命名办法及迎查注意事项等方面的内容。

三、培训对象

①区卫生创建专家库成员；②区直有关职能部门（区卫计局、区住建局、区工商局、区执法局、区食药监局、区商务局等）承担创卫任务工作人员；③酒仙桥街道、鼓楼街道、龙桥街道、新究镇、大安镇全体创卫工作人员；④创卫区域内5个镇街道所属社区党组织、村（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等全体创卫工作人员。

四、培训安排

培训分区级、区直部门、镇街级三级培训，从3月份到4月底为集中培训时间，其余时间结合各自实际持续开展培训。

集中培训安排：

1、区级培训：由区创卫办负责牵头组织，培训对象为区专家库成员、区直有关职能部门、相关镇街分管领导及创卫主要业务科室负责人、区创卫考核督导组及区爱卫办成员。（3月份开始，不少于8个学时）

2、部门培训：由区直有关职能部门（区卫计局、区住建局、区工商局、区执法局、区食药监局、区商务局等）各自负责牵头组织，培训对象为系统内及管辖范围内承担创卫任务的工作人员。培训要层层培训至基层一线。（4月初开始，不少于5个学时）

3、镇街培训：由各镇街负责牵头组织，培训对象为各镇街创卫人员、社区（村（居）委会、党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等创卫相关人员。（4月初开始，不少于4个学时）

五、工作措施

1、提高认识，强化领导。2015年是济宁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攻坚之年、关键之年，各项创卫指标都要基本达标，迫切需要我们培养造就一批创卫骨干，推动各项创卫工作的落实。为此区镇街两级及有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培训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靠上抓，相关人员认真参与，确保培训工作质量和实际效果。

2、精心筹划，认真组织。区镇街两级及有关职能部门按照本方案要求，精心制定本级培训计划，明确具体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培训要求。在培训方法上将授课、研讨、现场观摩等有机结合，灵活使用，做到培训保质量、保人员、保任务、保时间。

3、加强监督，强化指导。区镇街两级不定期对创卫培训工作监督检查，对培训计划落实不到位，工作滞后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按照《济宁市兖州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问责暂行规定》予以问责。